**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府〔2016〕246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实施意见》已经六届市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11日

　　三亚市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41a30aa8e14572f2bdfb.html?way=textSlc)》（发改环资〔2014〕19号）精神，进一步加大节能降碳工作力度，确保全面完成我市“十三五”节能降碳目标任务，特制定《三亚市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机制  
　　“十一五”以来，国家先后发布二批《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加强节能低碳技术的推广应用，对实现我市节能低碳绿色发展、确保完成节能降碳约束性目标起到积极作用。为继续发挥节能低碳技术对节能降碳的支撑作用，我市将进一步完善节能低碳技术推广机制，制定《三亚市重点节能低碳技术实施方案》（见附件，以下简称《方案》），加大对重点节能低碳技术的政策扶持，遴选评定出具备先进性、可靠性、实践性、前瞻性和可推广性的节能减碳技术，并适时组织节能低碳技术现场推广会或技术对接会。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属各相关部门、市有关行业协会要及时将《意见》和《方案》传达至辖区内或行业内重点用能企业、节能技术服务单位和科研机构，积极动员技术提供单位主动申报节能低碳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加快先进适用的节能低碳技术在全市范围内的推广应用。  
　　一要加强节能低碳技术开发。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要积极组织实施节能科技开发专项，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围绕优化能源开发利用与合理配置、重点生产工艺节能降耗、生产过程余热余压余能利用、高效节能设备、节能新技术和新材料等方面开发一批节能降耗关键和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广阔市场前景的工业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和新材料。  
　　二要加快节能低碳技术推广。完善节能技术成果转化体系，搭建节能技术服务平台，加快节能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以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为抓手，抓好市重点企业节能（节电）、节水和资源节约利用的推广和应用工作，确保我市低碳市建设的顺利实施。  
　　三要拓展节能低碳技术改造手段。以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为基础，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即通过节能服务公司以承诺节能项目的节能效益或承包整体能源费用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节能服务。克服企业在节能工作中节能技术、节能资金、节能新技术推广市场等障碍，由节能服务公司为企业提供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一条龙服务，提高节能项目实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2016年争取有3-5家企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技改项目。

**二、**认真做好国家和省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荐工作  
　　（一）技术提供单位应按照《方案》要求，编写《重点节能技术申请报告》（《方案》附件2）、《重点节能技术申报表》（《方案》附件3）或《重点低碳技术申报表》（《方案》附件4）各一式三份（含电子版），提交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或市级行业协会，也可通过市有关部门向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提交申报材料。中央及省属企业、科研机构等技术单位可直接提交申报材料。  
　　（二）各推荐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将推荐文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汇总表》（《方案》附件1），以及符合条件的技术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含电子版），于每年度5月20日前，报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委托有关机构组织专家评审会，提出推荐纳入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https://www.pkulaw.com/chl/33a4595d8a4f3ac4bdfb.html?way=textSlc)》建议名单，在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向社会公布。

**三、**调整优化工业结构  
　　各工业企业要积极推广、应用《[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https://www.pkulaw.com/chl/a5c50193db104d25bdfb.html?way=textSlc)》、《[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https://www.pkulaw.com/chl/33a4595d8a4f3ac4bdfb.html?way=textSlc)》。优化工业结构包括优化行业结构、产品结构和用能结构，是实现工业节能低碳目标的关键。要努力在结构节能上取得突破性进展，使能源的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得到较快的提高，使有限的能源得到更科学合理的配置，为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一是控制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通过“管住增量、调整存量、上大压小、扶优汰劣”，加快构建节能型产业体系。严把土地、信贷两个闸门和节能市场准入标准，防止产能过剩的高耗能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建立工业重大项目节能低碳评估制度，对年综合能耗1000吨标煤或年用电200万千瓦时以上的工业项目的节能项目进行审查，对达不到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投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等行业审批部门不得予以核准、备案。  
　　二是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其他优势产业。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不断完善科技三项经费和其他支持工业经济发展政策，大力扶持《[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https://www.pkulaw.com/chl/a5c50193db104d25bdfb.html?way=textSlc)》、《[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https://www.pkulaw.com/chl/33a4595d8a4f3ac4bdfb.html?way=textSlc)》中高新技术产业等新兴产业的发展。

**四、**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一要抓紧抓好清洁生产审核试点和绿色企业创建工作。依据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切实加强对清洁生产工作的指导和服务，促进企业污染防治由末端治理向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帮助企业选择好中介服务机构，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清洁生产审核质量。积极培育绿色企业，以典型示范推动清洁生产工作。  
　　二要大力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工作。依据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切实加强对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在审批、建设、投产、认定过程中的指导、服务、监管工作。加强对重点工业、企业在资源综合利用日常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做好资源综合利用基础台账，规范企业生产月报表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协调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要督促做好循环经济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依据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垃圾资源化利用，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快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推进生态农业园区建设，构建跨产业生态链，推进行业间废物循环，实施绿色能源推广和节能技术改造工程，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建设，推广实施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优质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绿化降温节能、公共建筑光伏发电应用、太阳能热水应用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及锅炉蒸汽回收、水循环处理等项目，加强废弃物处理和综合利用。重点做好农村“一池三改”、农户沼气池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废弃综合利用厂PPP等（重大）项目的实施。

**五、**加强节能低碳宣传与监测培训  
　　（一）认真组织开展节能低碳宣传周活动，做好节能低碳形势、节能低碳技术的宣传工作，树立全民资源忧患意识和节能低碳意识，努力使社会公众掌握节能低碳措施和方法；及时向全社会宣传我市节能低碳政策和节能低碳工作重点，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节能低碳活动。  
　　（二）切实抓好节能低碳统计和计量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统计制度，改进统计方法，落实能源统计机构，建立反映不同行业和重点企业的能耗水平与节能低碳目标责任的节能统计和评价体系，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加强工业、能源计量管理，督促企业合理配备能源计量器具。  
　　（三）建立全市重点企业节能监测和分析预警系统。加快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节能数据库建设，将节能进展情况作为全市宏观经济运行分析的重要内容。对全市重点企业节能降耗实施动态监控，建立健全重点企业节能情况定期报送和分析制度，及时帮助节能进展缓慢的企业分析查找原因，制订整改措施。建立节能低碳定期培训制度，重点组织对工业企业和乡镇节能监督管理人员开展节能管理与统计基础培训，切实提高基层节能管理水平和企业能源统计数据的可靠性。

**六、**进一步完善奖励机制  
　　（一）奖励条件：  
　　1.在节能、低碳与循环经济方面有重大技术创新，并成功入选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的行业、企业。  
　　2.在节能、低碳与循环经济技术、产品、工艺的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推广有重大突破，并获得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机构认证的行业、企业。  
　　3.在太阳能、风能、天然气、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的开发推广应用作出重大贡献的，并获得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机构认证的行业、企业。  
　　4.在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的重点节能服务项目上成绩突出，具有良好示范效果，并获得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机构认证的行业、企业。  
　　5.在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公开和信息共享系统、低碳产品认证体系、碳排放权交易模式、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中心等管理平台建设方面有重大成就，并获得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机构认证的行业、企业。  
　　6.在节能、低碳与循环经济行业标准制定等方面有突出成绩，并获得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机构认证的行业、企业。  
　　7.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成功入选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的行业、企业。  
　　8.在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绿色环保、低碳园区、低碳社区、示范单位创建等方面获得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机构认证的单位。  
　　9.在市政府批准的其他与推进节能、低碳与循环经济相关的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并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的单位。  
　　（二）奖励方法  
　　1.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申报单位，每年10月30日前分别向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或市发展改革委提交申请材料；  
　　2.市发展改革委或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申报项目进行筛选，组织专家评审、组织现场考察，依据所申请项目的推广应用效果、技术先进程度、研发成本、社会经济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估，给予10万-100万元奖励，并出具审核意见；  
　　3.市发展改革委或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将项目审核意见报市财政局进行合规性审查；  
　　4.市发展改革委或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对拟给予扶持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项目应重新审核，异议成立的，取消扶持；  
　　5.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或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将项目奖励方案上报市政府审批。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或市科工信局下达奖励资金使用计划。  
　　（三）申报条件  
　　1.依法在三亚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体系；  
　　3.企业须正常经营满一年以上，财务状况良好；  
　　4.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和奖励条件；  
　　5.项目地点位于三亚市区城范围内。  
　　（四）申报材料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  
　　2.项目基本情况表  
　　（五）资金来源  
　　市发展改革委或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根据上年度申报项目奖励经费列入下年度财政预算。  
　　（六）有关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1.知识产权有争议的项目；  
　　2.已获得中央奖励资金扶持的项目；  
　　3.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过严重违约行为的，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4.因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有关部门调查的，或因其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2年的；  
　　5.项目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社会不良影响的；  
　　6.未按规定进行工商年检或者税务申报的；  
　　7.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单位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或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  
　　附件

　　三亚市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实施方案

　　为引导用能单位采用先进适用的节能低碳技术装备，加快节能低碳技术进步和推广普及，建立节能低碳技术遴选、评定和推广机制，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41a30aa8e14572f2bdfb.html?way=textSlc)》（发改环资〔2014〕1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重点低碳技术、节能技术、设备（产品）的申报、遴选和推广工作，以及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https://www.pkulaw.com/chl/a5c50193db104d25bdfb.html?way=textSlc)》、《[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https://www.pkulaw.com/chl/33a4595d8a4f3ac4bdfb.html?way=textSlc)》组织推荐工作。

**二、**技术范围  
　　（一）节能技术。是指促进能源节约集约使用、提高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效益、减少对环境影响、遏制能源资源浪费的技术。节能技术主要包括能源资源优化开发技术，单项节能改造技术与节能技术的系统集成，节能型的生产工艺、高性能用能设备，可直接或间接减少能源消耗的新材料开发应用技术，以及节约能源、提高用能效率的管理技术等。  
　　（二）低碳技术。是指以资源的高效利用为基础，以减少或消除二氧化碳排放为基本特征的技术，广义上也包括以减少或消除其他温室气体排放为特征的技术。

**三、**组织单位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重点节能低碳技术申报、遴选和推广的组织工作，具体工作可委托有关机构。

**四、**推广原则  
　　实行自愿申报、科学遴选，坚持企业为主、政府引导、社会参与、重点推广和动态更新的原则。重点节能低碳技术申报、遴选、评定、推广和培训等，均不向技术提供单位收取费用。

**五、**技术申报  
　　（一）申报技术应符合节能降碳效果显著、技术先进、经济适用、有成功实施案例等条件。重点节能技术提供单位应编写重点节能技术申请报告（见附件2），以及重点节能技术申报表（见附件3），提交推荐单位。  
　　（二）重点低碳技术申报单位应填写重点低碳技术申报表（见附件4），提交推荐单位。  
　　（三）重点节能技术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技术概要；  
　　2.技术原理和内容；  
　　3.评价指标，包括节能能力、经济效益、技术先进性、技术可靠性及行业特征指标；  
　　4.推广建议；  
　　5.结论；  
　　6.附件。  
　　（三）技术提供单位应将相关申报材料各一式三份（含电子版），提交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或市级行业协会，也可通过市有关部门向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提交申报材料。中央及省属企业、科研机构等技术提供单位可直接提交申报材料。  
　　（四）各推荐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将推荐文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汇总表》（附件1），以及符合条件的技术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含电子版），报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五）2016年重点节能低碳技术申报时间截止12月15日，以后每年申报时间截止5月20日。

**六、**重点节能低碳技术遴选  
　　（一）重点节能低碳技术遴选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通用指标和特征指标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节能低碳技术主要评价指标包括：  
　　1.节能减碳能力：预计能形成的节能量（建筑、交通等行业主要参考节能率指标），预计能形成的二氧化碳减排量（其他温室气体减排量可根据附件5进行折算）；  
　　2.经济效益：单位节能量投资额和静态投资回收期，单位二氧化碳减排量投资额和静态投资回收期；  
　　3.技术先进性；  
　　4.技术可靠性；  
　　5.行业特征指标。  
　　（二）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分别受理重点节能低碳技术申请材料后，委托有关机构进行遴选：  
　　1.　材料初审。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通知要求进行核对，符合要求的，进入专家遴选环节；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组织申报单位补充完善，补充完善后还不能达到要求的或未按要求进行补　充的，不进入专家遴选环节。  
　　2.　复审论证。召开专家评审会，重点论证申报技术的节能减碳能力、经济效益、技术先进性、技术可靠性、系统影响分析、行业特征指标等，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必要时可视情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调研论证。  
　　3.　公示。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拟纳入省目录或推荐列入国家目录的重点节能低碳技术，由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向全社会公示，对公示期内收到书面意见的技术，再组织专家论证。  
　　（三）《三亚市重点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广目录》由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向全社会公开发布，并向国家推荐。《三亚市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由市发展改革委发布并向国家推荐。《目录》主要包括技术内容、应用案例和技术提供单位、技术评定情况等，供用能单位和个人查询使用。  
　　（四）《目录》实施动态更新，根据技术进步情况，定期更新技术指标和技术提供单位，用先进的同类技术替换原有技术。

**七、**技术推广  
　　（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优先支持技术提供单位新建、参与新建或改扩建重点节能低碳技术装备生产线；优先支持用能单位使用重点节能低碳技术实施改造。  
　　（二）鼓励技术提供单位和应用技术用能单位建立重点节能技术示范推广中心，展示宣传重点节能技术；鼓励行业协会、用能单位在开展能效对标活动中推广分行业集成应用重点节能技术，建立教育示范基地，定期组织行业重点用能单位开展技术交流和培训，推广集成应用典型模式。  
　　（三）各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负责部门在开展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时，鼓励用能单位采用重点节能低碳技术；鼓励节能服务公司在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过程中采用重点节能低碳技术。  
　　（四）鼓励能源审计单位在开展能源审计时，参照重点节能低碳技术能效水平，在审计报告中提出相应改造措施建议；鼓励节能监察机构在节能监察中参照重点节能低碳技术能效水平，对高耗能行业企业建议采用重点节能低碳技术进行改造。  
　　（五）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委托有关单位组织召开重点节能低碳技术的现场推广会及技术对接会，开展技术提供单位与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交流。  
　　（六）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提供单位要制定推广方案，每年12月底前向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提交年度推广情况，由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整理分析，跟踪评估推广效果，适时发布推广报告。  
　　附件1  
　　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汇总表  
　　组织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  名称 | 适用范围 | 主要技术内容 | 典型项目 | | | | | 单位节能量 | 单位二氧化碳减排量 | 目前推广比例（%） | 预计（XXXX年） | | | |
| 适用的  技术条件 | 建设  规模 | 投资额（万元） | 节能量（tce/a） | 二氧化碳减排量（tCO2/a） | 该技术在行业内的推广比例 （%） | 总投入  （万元） | 节能能力（万tce/a） | 二氧化碳减排能力（tCO2/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要空栏。  
　　附件2

　　重点节能技术申请报告

　　技 术 名 称：　　　　　　　　　　   
　　技术提供单位：　　　　　（盖章）　  
　　组织申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一、**技术概要  
　　（一）技术提供单位基本情况。技术提供单位名称、性质、地址、邮编、法人代表、技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技术基本情况。技术名称、基本原理、适用范围等。

**二、**技术原理和内容  
　　（一）技术原理。  
　　（二）关键技术、工艺流程。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其与替代的主流技术对比。  
　　（四）基准情景（替代的主流技术的典型应用模式及其能耗、二氧化碳排放、投资情况）。  
　　（五）应用案例概况。

**三、**评价指标  
　　（一）节能能力。预计至2016年和2020年推广能形成的节能量（建筑、交通等不适用节能量指标的行业主要参考节能率指标）。  
　　（二）经济效益。与基准情景相比的单位节能量投资额；与基准情景相比的静态投资回收期。  
　　（三）技术先进性。技术创新水平，可以分为国际领先、国内领先和国内先进水平。  
　　（四）技术可靠性。技术投入应用的可靠性，主要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可靠性评价结论、实际应用案例的数量和使用年限情况。  
　　（五）行业特征指标。由专家根据行业特点选择。

**四、**推广建议  
　　（一）预计至2016年和2020年推广总投入。  
　　（二）建议推广该技术的支撑措施。

**五、**结论

**六、**必要附件  
　　（一）技术提供单位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二）与申报节能技术相关的技术鉴定、技术认定、知识产权证明等。  
　　（三）案例分析报告（模板附后）。  
　　（四）由具有节能监察资质单位或有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实际运行1年以上的实际应用案例测试报告（对已经投入市场的节能低碳技术）。

**七、**可选附件  
　　（一）技术鉴定报告或产品能效检测报告。  
　　（二）查新报告。  
　　（三）获奖证明。  
　　（四）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节能技术认定证书。  
　　（五）权威监测机构出具的可靠性检测报告。  
　　（六）中试验收报告。  
　　（七）产品系列化说明。

　　案例分析报告模板

**一、**案例简介  
　　（一）案例应用单位。  
　　（二）案例应用节能技术情况。  
　　（三）案例能耗监测情况。

**二、**案例内容  
　　（一）节能改造前用能情况。  
　　（二）节能改造内容。  
　　（三）节能改造产生的节能效果分析。  
　　（四）节能改造投资额、效益和投资回收期分析。

**三、**能耗监测内容  
　　（一）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运行1年以上的实际应用测试报告。  
　　（二）节能量测算结果。  
　　（三）节能效益测算结果。

**四、**案例应用单位反馈  
　　（一）案例应用单位对节能改造效果的评价。  
　　（二）案例应用单位对节能技术的评价。  
　　（三）应用证明（包括采购合同或发票、用户证明等）。

**五、**结论（需应用单位盖章）  
　　附件3  
　　重点节能技术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技术申报单位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姓 名 |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 传 真 |  |
| E-mail |  | | 邮 编 |  |
| 通信地址 |  | | | |
| 节能技术基本情况 | | | | |
| 技术名称 | |  | | |
| 适用范围 | |  | | |
| 与该技术相关的能耗现状 | |  | | |
| 技术  内容 | 基本原理 |  | | |
| 关键技术 |  | | |
| 主要技术指标 | |  | | |
| 技术鉴定、获奖情况 | |  | | |
| 节能能力 | |  | | |
| 经济效益 | 单位节能量投资额 |  | | |
| 投资回收期 |  | | |
| 技术先进性 | |  | | |
| 技术可靠性 | |  | | |
| 行业特征指标 | |  | | |
| 典型应用案例情况 | | 概述应用单位、节能改造情况、节能效果和经济效益 | | |
| 组织申报单位意见（盖章） | |  | | |

　　附件4  
　　重点低碳技术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低碳技术名称 | | | |  | |
| 技术类别 | | | | □零碳技术 □减碳技术 □储碳技术 | |
| 所属领域 | | | |  | |
| 该技术应用现状及产业化情况 | | | |  | |
| 技  术  内  容 | 主要技术内容 | | |  | |
| 关键技术 | | |  | |
| 工艺流程 | | |  | |
| 主要技术指标 | | | |  | |
| 技术来源 | | | |  | |
| 技术鉴定情况 | | | |  | |
| 技术应用条件或范围 | | | |  | |
| 技术推广障碍及建议 | | | |  | |
| 典型用户 | | | |  | |
| 推推广前景和碳减排潜力 | 目前已推广比例（%） | | |  | |
| 预期推广比例 （%） | | |  | |
| 该技术平均投资规模（万元） | | |  | |
| 该技术的平均碳减排量（tCO2） | | |  | |
| 2016年预期可形成的碳减排潜力（tCO2） | | |  | |
| 已实施的典型案例（至少两项）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建设规模 | | |  | | |
| 项目建设条件 | | |  | | |
| 主要建设或改造内容 | | |  | | |
| 主要设备 | | |  | | |
| 项目投资额（万元） | | |  | | |
| 项目建设期 | | |  | | |
| 项目减排量（折tCO2） | | |  | | |
| 项目减排成本（万元） | | |  | | |
| 项目经济、环境及社会效益 | | |  | | |
| 推荐单位意见（盖章） | | |  | | |
| 技术申报单位联系人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姓 名 | |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 | 邮 编 |  |
| E-mail | |  | | 传 真 |  |
| 通信地址 | |  | | | |

　　附件5  
　　二氧化碳减排量估算方法及参数选择

|  |  |  |
| --- | --- | --- |
| 减排途径 | 碳减排量估算方法说明 | 相关参数选取 |
| 节能和提高能效及燃料替代 | 根据节能量乘以相应能源品种的排放系数估算。或根据替代前后不同能源品种相应的排放量之间的差额进行估算。 | 各能源品种的排放系数分别为：  煤炭：2.64tCO2/tce  石油：2.08t tCO2/tce  天然气：1.63 tCO2/tce  电：0.75kgCO2/ /kWh |
| 原料替代或减少 | 根据每减少吨水泥熟料、钢铁、石灰和电石等产生的减排量进行估算。 | 水泥熟料：0.53 tCO2/t  钢铁：0.68 tCO2/t  石灰：0.18 tCO2/t  电石：1.0tCO2/t |
| 减少非CO2温室气体排放 | 可以利用不同温室气体的全球增温潜势折算为二氧化碳当量 | 非CO2温室气体的折算当量系数分别为：  CH4： 21  N2O： 310  SF6： 23900  HFCs：  HFC-23： 11700  HFC-32： 650  HFC-125： 2800  HFC-134a： 1300  HFC-143a： 3800  HFC-152a： 140  HFC-227ea： 2900  HFC-236fa： 6300  PFCs：  CF4： 6500  C2F6： 9200 |

　　备注：  
　　Ⅰ 如果申报的低碳技术实现减排的途径为以上途径之一，可按相应的计算方法进行估算；如果实现减排包含两种以上途径，则总碳减排量为各类途径所产生的减排量之和。  
　　Ⅱ 考虑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第四次评估报告值尚没有被《[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https://www.pkulaw.com/eagn/a436a870449c3f51eed86ee7d60657cdbdfb.html?way=textSlc)》附属机构所接受，表中非CO2温室气体采用的折算当量系数源于IPCC第二次评估报告。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f1a773e8443958ede81721ef0df2969b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f1a773e8443958ede81721ef0df2969bbdfb.html" \t "_blank)